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告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董事陈平人先生、独立董事蔡晓虹先生因休假期间联络不便而缺席，未参加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拟与增资方签订增资交易文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立昂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